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微學分課程要點

106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與跨領域發展，提供多元學習方式，以提升教學成效，並培育多元領域之專業人才，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微學分課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公告申請時間內，由通識中心為開課單位，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始得開課。
- 三、微學分課程類型包含演講、參訪、研習營、工作坊、數位學習(如遠距、磨課師)等方式進行，且可不同類型組合而成。開課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生主動募集：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可於公告時間內至募課平台主動募集有興趣之課程，課程修課人數至少達 10 人(含)以上得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開課申請，鐘點費比照教師鐘點核計辦法。
 - (二)授課單位規劃：各授課單位得依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提出微學分課程之申請。
- 四、微學分課程學分每 2 小時核計為 0.1 學分為原則，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進行合理分配，每門最高以 1 學分為限，且得採計為通識選修學分，畢業學分累計以整數學分計入，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。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- 五、微學分課程考核方式採通過或不通過，且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。微學分課程抵免方式為學生畢業前於公告申請日內，累計滿 1 學分以上始可向教學業務組提出申請，抵免課程名稱為「自主學習(一)」1 學分、「自主學習(二)」1 學分、「自主學習(三)」1 學分、「自主學習(四)」1 學分，於歷年成績單將顯示有課程名稱與學分數。
- 六、微學分課程得依各開課單位需求自行編列所需費用，但該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已領正式鐘點費或演講費者，則不得支領相同名目之費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